

新译白话
《菩提道次第广论》

宗喀巴大师 著



王世镇 译注
中国藏学出版社

014056971

B946.6

32



新译白话《菩提道次第广论》

三
དྷ རྒྱତୋ འସବ རྒྱତୋ རྒྱତୋ རྒྱତୋ

宗喀巴大师 著

王世镇 译注
中国藏学出版社



北航

C1741995

B946.6

3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译白话《菩提道次第广论》/ (元) 宗喀巴大师著; 王世镇译注 .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80253 - 759 - 0

I. ①新… II. ①宗… ②王… III. ①喇嘛宗 - 佛经 IV. ①B94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7610 号

新译白话《菩提道次第广论》

宗喀巴大师 著; 王世镇 译注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77 千

印 数 5000 册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3 - 759 - 0/B · 200

定 价 65.00 元

图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E-mail: dfhw64892902@126. com 电话: 010 - 648929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宗喀巴大师像（十字绣）

၁၇။ ၂၄၁။ အနုတ်၊ အနီ၊ မိန္ဒာ၊ မရှင်၊ ကြုံ၊ ဖိန္ဒ၊ ၁၇။
၂၈။ မြိုင်၊ မြန်၊ မြေ၊ မြန်၊ မြေ၊ မြေ၊ ၁၈။
၂၉။ မြိုင်၊ မြန်၊ မြေ၊ မြန်၊ မြေ၊ ၁၉။
၂၀။ မြိုင်၊ မြန်၊ မြေ၊ မြန်၊ ၂၀။

၃၆။ ၂၅၁။ ၂၅၂။ ၂၅၃။ ၂၅၄။

文殊怙主上师善说海
深广故求解脱者善趣
当如鹅从香海吮饮乳
唯愿甘取《广论》为必需

降央吐旦

代 序

法尊法师

《菩提道次第广论》，是宗喀巴大师总摄三藏十二部经的要义，循着龙树、无著二大论师的轨道，按“三士道”由浅入深的进程而编成的。“三士道”，是任何一种根机的人，从初发心乃至证得无上菩提，中间修学佛学所必须经历的过程。本论内容，就是对这些过程的次第、体性和思维修学的方法，加以如理阐述。“菩提”，指所求的佛果，“道”指趣证佛果所必须经历的修学过程，“次第”就是说明修学的过程必须经历这些阶段，自下而上，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不可缺略、紊乱或躐等，故名“菩提道次第”。

本论教授的渊源，远可以推到释迦如来的一代言教，近的如本论自说：“总道炬论”，这是全书总的根据。本论内容的每一细支，又各有它所依据的经论或语录。例如“亲近善知识”一科的细支：

“九种意乐”依：《华严经》；

修“信心”依：《宝炬陀罗经》、《十法经》、《金刚手灌顶经》、《宝云经》、《猛利长者问经》；

修“念恩心”依：《十法经》、《华严经》等；

修“亲近的加行”依：马鸣菩萨《事师五十颂论》、《本生论》和弥勒菩萨《大乘庄严论》；

其余还有迦当派的语录很多，不能一一列举。所以本论乃是总源于

一切佛经和瑜伽、中观诸论，别依《现观庄严论》、《菩提道炬论》和迦当派诸语录而组成。

本论教授，在西藏，由阿底峡尊者传种敦巴（hbrom-ston-pa）、大瑜伽师（mal-hbyor-pa chen-po）、阿兰若师（dgon-pa-ba）；种敦巴传普穷瓦（phu chun-ba）、金厄瓦（sbyan-mnah-ba）、博朵瓦（po-to-ba）、康垅巴（khams-lun-pa）等；阿兰若师也传金厄瓦和内邬素巴（snehu zur-pa）；博朵瓦传夏惹瓦（sa-ra-ba）和堆瓦（dol-pa）等；由他们辗转传到虚空幢和法依贤大师。又阿底峡尊者传授鄂·善慧译师（rñog legs-pahi ses-rab），鄂·善慧传其姪鄂大译师洛丹喜饶（blo-ldan ses-rab），再传到卓隆巴（gro-luñ-pa）而著圣教次第论，也渐次传到法依贤大师。宗喀巴大师即是从虚空幢（nam mkhah rgyal-mtshan）和法依贤（chos-skyab bz-an-bo）二位大师学得各家教授，并以圣教次第论为依据，写成这部菩提道次第论。

本论作者，为中兴西藏佛教的宗喀巴大师（一三五七至一四一九）。一三五七年，他诞生于青海宗喀地区，即今塔尔寺。七岁出家，法名“善慧名称祥”（blo-bzan grags-pahi，dpal）。十六岁（一三七二年）起，到西藏学法，亲近各处著名的大德。十九岁就在前后藏各大寺院，立《现观庄严论》宗。二十四岁（一三八〇年）受比丘戒，已成到处闻名的论师。此后在蔡公塘（tshal-gu-tha）阅藏数年，又遍从一些大德学习各种高深密法。三十六岁（一三九二年）将西藏所译显密一切教授学习圆满。三十九岁，在洛札（lho-brag）从虚空幢大师受得内邬素巴和金厄瓦所传的“教授派”的菩提道次第教授，又在扎廓（brag-ko）寺从法依贤大师受得由博朵瓦传堆瓦和夏惹瓦的“教典派”的教授，又从法依贤学《圣教次第论》，是为菩提道次第论的依据。四十三岁（一三九九年）应拉萨各寺院邀请，广讲教法，尤其注重大小乘戒的弘扬。四十六岁由胜依法王（skyab-mchog chos rje）等众多大善知识劝请，在热振（rwa-sgreñ）寺著《菩提道次第广论》，后又著《密宗道次第论》，详释四大密部修行次第。五十三岁（一四〇九年）建甘丹（dgah-ldan）寺，是为黄教根本道场。五十九岁（一四一五年），命妙音法王（hjam-dbyan chos-rje）建哲蚌（hbras-spuns）寺（一四一六年建成）。又因《菩提

道次第广论》卷帙太多，钝根众生难于受持，另造一略本《菩提道次第略论》。六十二岁（一四一八年），由大慈法王（byams-chen chos-rje）建色拉（se-ra）寺（一四一九年建成），是为黄教三大寺。六十三岁（一四一九年），大师示寂于甘丹寺。

一、本论的结构

本论是根据《菩提道炬论》所说的“三士道”：下士道、中士道、上士道的次第而组织的。

“下士道”，指脱离三恶趣，生人天善趣的法门；“中士道”，指解脱三有轮回，断烦恼证涅槃的法门；“上士道”，指发菩提心，修菩萨行，证大菩提果的法门。

说明“下士道”有四大段：一、思维人身无常，二、思维三恶趣苦，三、皈依三宝，四、深信业果。

说明“中士道”有四大段：一、思维苦谛（三有生死过患），二、思维集谛（烦恼及业流转次第），三、思维十二有支（流转还灭道理），四、思维解脱生死正道（戒定慧三学）。

说明“上士道”有二大段：一、发大菩提心，二、修菩萨行。修行又分二段：总说六度四摄和别说修止观法。

在三士道之前，作为三士道基础的，又有二大段：一、亲近善知识，二、思维人身难得。

在上士道之后，又说明发大菩提心者如对密咒信仰爱好，亦可进修密乘。

亲近善知识是修学一切佛法的基础，要亲近善知识才能趣入佛法，所以最先说。趣入佛法后，就要思维有暇圆满的人身难得，才能策励自己，起大精进，修学佛法。所修学的，就是三士道。若不能脱离恶趣，就没有修学佛法的机会，更不能出离生死，成大菩提。若对于现世五欲尘（色声香味触的享受）贪求还不能止息，三恶趣的苦还不知怖畏，就更不能厌三界苦，勤求出离。所以最迫切的，也是浅易的，应当先修下

士道。修下士道中，若贪著现世五欲，于后世的安乐就不能起猛利希求，于三恶趣苦也不能生真实怖畏；所以先应思维人身无常，才能怖畏恶趣，由怖畏恶趣，才能至诚皈依三宝，深信佛说因果道理，止恶修善；由此才能远离恶趣。仅修下士道，虽能生人天善趣，终不能脱三界生死轮回。因此，应进修中士道：先思维生死总别过患（总谓三苦、六苦、八苦等，别谓六道别苦等），对于三界生厌离心；进而研求三界生死的起因，是一切烦恼和有漏业，发起断除的决心；真正认识戒定慧三学是断烦恼的唯一方法，精勤修学，由此才能出离三界生死。若自己还不能厌生死苦，如何能发心度脱一切众生？若自己还不能出三界，如何能度一切众生出三界？所以在修上士道之前，必须先修中士道。修中士道后，进一步就该想到：一切众生沉没生死苦海，只是自己解脱生死，仍不能救度一切众生；为欲救度一切众生，自己必须成就无上佛果。由此发起菩提心，求受菩萨戒，学习六度成熟自身，修学四摄成熟有情，就是上士道。这三士道，是不论修或不修密乘的人都要修学的，故又称为“共同道”。为欲迅速圆满福智资粮，在已能修诸共同道的基础上，应进修密乘诸道，即先依善知识受大灌顶，严守三昧耶戒及诸戒律。若学下三部密法，当先修有相瑜伽，后修无相瑜伽，由此能得密宗所说的各种悉地。若学无上瑜伽部密法，当先学生起次第，后修圆满次第，最后证得大金刚持果，这就是本论结构的大意。

菩提道次第，是成就无上菩提必须经历的过程，修下士道不只为自求人天安乐，修中士道也不只为求自了生死，都是为上士道准备条件，所以都是菩提道的一部分；不过由于缓急、浅深、难易的不同，就不能不分出次第。不仅各大科有一定的次第，就是大科以下的细支，也都有一定的次第，不可紊乱。但是，由于修前面各科，就更能引起对后面各科要求学习的心；学习后面各科，又更能促进对前面各科要求修习的心，所以三士道又是一个整体的，要平等修行，不能偏废。哪一部分缺乏，就应该多修那一部分，使其平均发展。不是各科孤立的前后无关，而是脉络的贯串，通体灵活的。

二、本论的主要内容

本论以三个要点为它的骨干，称为“三种要道”。三士道次第，如整个房屋的结构，三种要道，就是房屋的栋梁。三种要道就是：一、出离心，二、菩提心，三、清净见。

一、出离心：就是厌恶三有希求涅槃的心，也名“求解脱心”。学佛的人，若没有真正的出离心，所作的一切功德，只能成为感人天善趣的因，不能成为解脱生死的正因。若以出离心为发起（动机），或为出离心所摄持（掌握），所作不论大小何种功德，就是布施畜生一握粗糠，或经一日一夜受持一戒，都成为解脱生死的资粮。修学的次第，须先思维人身难得，寿命无常，息灭贪求现世五欲的心；再思维业果不虚、生死众苦和三有流转道理。若能看整个三界如同火宅，深可怖畏，毫无顾恋，决意出离，一心趣求涅槃妙乐，便是发起了真出离心。由此进修戒定慧三学，才能证得解脱涅槃。没有出离心，就不能发起菩提心，所以出离心是菩提道次第的第一个要点。

二、菩提心：就是总观三界一切有情，沉溺生死苦海，无有出期，为欲度一切有情出生死苦，志求证得无上菩提。学佛的人，若未发起大菩提心，所修一切功德，或堕生死，或堕小乘，都不能作成佛的正因；这个人也不能算是大乘人。若发起了大菩提心，虽然没有其他功德，也可称为菩萨；所作任何善事，都能成为成佛的资粮。所以在上士道中，修菩提心最重要。

修菩提心的次第，本论说有两种：一是金洲大师传的七种因果的教授，一是静天论师的自他相换的教授。这两派教授，都是以出离心为基础，进一步思维一切有情，都被我执烦恼所缚，善恶有漏业所漂，长期沉溺生死大海，为众苦所逼恼，深发大慈悲心。为救拔有情出离生死苦海，能牺牲自己的一切安乐，而急于利他，求大菩提，就是发起了大菩提心，由此进修六度四摄，经三阿僧祇劫，圆满福智资粮，才能证得三身四智无量功德庄严的大菩提果。

三、清净见：也称为离增益、损灭二边的“中道正见”。一切法唯依仗因缘而生起或安立，本来没有独立的实在的自性（就是涅槃，也是依断障来安立的）。众生由无始传来的妄执习气，于无实性法，执为有实性，就是“增益执”，也叫做“有见”、“常见”等。一切法虽无实性，但依一定的因缘，决定当生、当立、并非全无。譬如镜中人影，本无实体，但由明镜、空间、光线、人体等因缘会合，自然便有人影现起，且能发生应有的作用。若说“诸法既无实性，就该完全什么都没有，所见所闻，都是错乱”，这就是“损减执”，也叫做“无见”、“断见”等。反之，则为“增益执”。这“断”、“常”二见，都不合于真理，偏于一边，所以又叫做“边见”。“中道正见”，既不执诸法实有自性，也不拨无（否认它的存在）所生所立的诸法，如实了知“诸法仗因缘而有，故无（独立的）自性”而不堕“常边”，也了知“诸法既仗因缘而有，就有（不乱的）因果”而不堕“断边”。由此正见，不堕二边，故名“中道”。无始传来的无明实执，是一切烦恼的根本，也是生死的根本，要由此清净见才能断除。若未得此见，仅有出离心、菩提心，任凭如何修学，终不能断任何烦恼。所以清净见是大小乘一切道的命根，最为重要。

修此见法，先以四理或七相，观察众生无始时来所执的“我”，通达“我空”；再以四理或破四生等理，观察众生无始时来所执的“实法”，通达“法空”。四理就是：一、认识所破的我；二、决定我与五蕴的或“一”或“异”，二者必居其一；三、认识我与五蕴是一的不合理；四、认识我与五蕴是异的不合理。七相就是：一（我与五蕴是一）、异（我与五蕴是异）、能依（我依五蕴）、所依（五蕴依我）、具有（我有五蕴）、支聚（五蕴合聚为我）、形状（五蕴组合的形式为我），从这七方面，认识执我的不合理。四生就是：自生、他生、共生、无因生（破四生的道理，本论引中观诸论广说）。以“四理”来破所执实法，先认识所执实法与构成它的支分，再以我和五蕴为例，照上述以四理破我的道理来破。既通达无始妄执的“我”及“实法”空，再详细推察缘起道理，得知诸法虽无性而有“缘起因果”。如果还觉得缘起因果与自性空各是一回事，就是还没有真正通达中道深义。若是由见诸法因果

缘起，就能破除内心实执，了达诸法实无自性，才是得了“中道正见”。这样的正见，不只是由见空来破常执，而且由见有（缘起的有）的力量来破常边；不只是由见有来除断执，而且由见空（无实性空）的力量来破断边，这尤其是中道正见的特殊作用。

本论中士道以前一切法门，都是引生出离心的方法；上士道中广说发菩提心、修菩萨行。“毗钵舍那”一章，详细抉择清净正见。全部菩提道次第论，以此三种要道，为主要内容。

三、本论的特点

本论从“亲近善知识”到“修毗钵舍那”，每一科都先依正理成立，次引经论证明，后引噶当诸语录显发，结出要义，多是前人所未道及。如克主杰（mkhos-grub rje）说：“阿底峡尊者所传菩提道次第教授，如教典派、教授派等，虽有多种道次第论，要像宗喀巴大师的广略二部论中所说的道之总体和一一分，在过去西藏曾没有任何人能这样说过，所以应该知道这是大师的不共希有善说。”今就本论突出的独到之处，略举数点：

一、修菩提心法：修菩提心法有多种，如《瑜伽师地论》说的“四因”、“四缘”、“四力”等，都是指已种大乘善根的人说，才能由“见佛”、“闻法”、“见众生受苦”或“因自身受苦”，便能引发大菩提心。若一般有情，未种善根，必须依教渐修，才能发起。发菩提心的教授，过去诸大论师，有时因机对境，略说数语，多不全面，本论将阿底峡尊者所传各种教授，分为二类。其一，从金洲大师传来的七种因果的教授：（一）知母（思维法界有情都是自己的母亲），（二）念恩（思维一切有情于我有恩），（三）报恩（思维当报一切有情恩），（四）悦意慈（见一切有情犹如爱子生欢喜心），（五）大悲（思维一切有情于生死中受无量苦，我当如何令其得离此苦），（六）增上意乐（恒常思维自己应该担负令诸有情离苦得乐的重大责任），（七）菩提心（须具两种欲乐：1. 欲度一切有情出生死苦，2. 欲成无上菩提。若但欲利他，不求

成佛，只是大悲心，不是菩提心；若但求成佛，不为利他，只是自利心，也不是菩提心。菩提心，一定要具备“为利众生”和“愿成佛”的两重意义）。从知母到增上意乐，都是修利他心的方法，已发起增上意乐，知道惟有成佛才能究竟利他，为利他而进求无上菩提，才是菩提心。在修知母以前，还须先修“平等舍心”为基础，才能于一切怨、亲、中庸（非怨非亲）的有情，都容易修起“知母”等心。其二，静天菩萨《入行论》中所说的“自他相换法”，就是把贪著自利、不顾利他的心，对换过来，自他易地而居，爱他如自，能牺牲自利，成就利他。此法：1. 先思维修自他相换的功德，和不修的过失（如由利他故成佛，由唯自利故只是凡夫等）。2. 思维自他相换的心，定能修起（譬如父母精血，本非自身，由往昔习气，也能起我执）。3. 应对治二种障：（1）觉自他二身各不相关，应思维自他是相对安立的，如在此山时觉彼山是彼山，到彼山时也觉彼山是此山，不比青就是青，黄就是黄，绝对不同。（2）觉他人痛苦，无损于我，不须顾虑，当观自他相依而存，犹如手足，足痛虽无损于手，但并不因此手就不治足的病。4. 正修：（1）思维凡夫无始以来由爱执我所生过患，令我爱执未生不生，已生者断，制不再起。（2）再进思维诸佛菩萨由爱他所生一切功德利益，令爱他心未生者生，生已增长，安住不退。5. 最后乃至出息入息，都修与有情乐，拔有情苦。这是利根众生修菩提心的简捷方法（修自他相换之前也须先修平等舍心）。

像这样完备具体的修菩提心的方法，是以前诸西藏语录的教授所没有的。

二、修止除沉法：修止有两障碍：掉举和沉没。掉举是心随可爱境转，其相散动，较易觉察，沉没其相隐昧，很近于定，不易认识。修定的人，很多堕在沉没中，还自以为住在定中，久了反转增长愚痴和妄念。又有人把八大随烦恼中的惛沉，误认为沉没；修定的时候，只要没有惛沉，便自以为没有沉没了，因此就堕于沉没中而不自觉。本论引《解深密经》说：“若由惛沉，及以睡眠，或由沉没……”证明惛沉与沉没性质不同。惛沉是大随烦恼，其性或不善，或有覆无记，唯是染污。沉没是心于修定所缘的境，执持力弛缓，或不很明了。心虽澄净，

只要取境不很明了，就是沉没。它的性是善或无覆无记，非是染污。又引《集论》说“沉没为散乱摄”，证明沉没不属于惛沉心所。又《集论》所说的散乱，也通善性，非唯染污。以这些理由，说明惛沉性惟染污，沉没则非染污，其性各别，断定惛沉绝不就是沉没。修定的人，不但已生的沉没应当速断；在沉没将生未生之际，尤应努力防止。本论详细分析惛沉与沉没的差别，使修定的人，能辨认沉没，免入歧途，最为切要。对治沉没的方法，本论引《修次第论》说：“心沉没时，应修光明想，或作意极可欣（兴奋）事佛功德等”，令心振奋；并广引《瑜伽师地论》声闻地，详说对治方法。

三、修空观的抉择：修观，是为引生圣慧，对治烦恼，所以最重要的是修缘空性（或名无我）的观。正确的修法，要先求通达无我的正见，然后于正修观时，就缘所通达的无我义而修观察。到了由观察力引生轻安，其观即成。

当宗喀巴大师时代，对于修空观，有很多不同的说法，归纳起来总有如下四类：

第一说以为：修空就是修诸法真理，诸法真理离是绝非，所以只要摄心不散，不起任何思念，无分别住，就与真理自然契合；不须先学空见，然后学空。此说起自唐时摩诃衍那（一个曾到西藏盛传此说的汉僧），虽然莲花戒论师详加破斥，但宋元以来，西藏进修空的，仍多堕于此见。宗喀巴大师在本论中，对此抉择甚详（见“抉择大乘道体须双修方便般若”，及“毗钵舍那”科中“抉择真实义”，并“修观方法”诸科中），今略摘述如下：1. 若不分别住便是修空，闷绝、睡眠、无想定等，应该都是修空。2. 若不起是非分别便是修空，眼等五识都不起是非分别，应该也是修空。3. 若摄心一处不起分别便是修空，一切修止的时候，应该都是修空。

他们有的人这样说：“若先观察所执的境，再来断除能执的心，如狗被人抛石块打击，追逐石块，不胜其烦。若摄心不散，不令起分别，一切分别即从自内心断除，如狗咬抛石块人的手，他就不能抛石块了，这才是扼要的办法。”本论对此说，广引经论破斥。

如引《文殊游戏经》说：“故瑜伽师，应张智眼，以妙慧剑败烦恼

敌，住无所畏，不应如彼怯人闭目。”又在《修次第论》说：“犹如戏时，不效勇士张目视敌所在而相击刺，反如怯兵见他强敌闭目待死。”这都说明修空观的人，必须先认清所执的境，再依正理通达所执境空，才能断除妄执。若但不分别住，绝不能断任何烦恼。本论喻之为：如于暗中误认绳为蛇，生起恐怖，必须用灯烛来照，看清绳不是蛇，恐怖才能除去，若不看清，恐怖终不能去。

又引提婆菩萨说：“若见境无我，能灭三有种”；引《入中论》说：“分别依有实事（所执的境）生，实事非有已思择”；“通达我为此（妄执）境已，故瑜伽师先破我”；又引法称说：“若未破此境，非能断此执”，这一切都说明必须先观察所执的“我”等境空，才能断除“我”等妄执，不是闭上眼睛，一切不分别，便是修空。

这第一种误解，是修空观的最大歧途，本论所抉择的，极为扼要。

第二说以为：若未得空见，令心不起分别，这虽不是修空，但是只要得了空见，再令心无分别住，就是修空。本论斥之为：若依此说，先得了空见，后修菩提心时，应该也是修空，所以此说不合理。

第三说以为：未得空见固然不是修空；得了空见，完全无分别住，也不是修空；要每次修空之前，先用观慧思择空理，再无分别住，才是修空。本论指斥此说：如此，则“临睡前先用空见观察一次，再入睡眠，酣睡无分别时，应该也是修空。”所以此说也不合理。

第四说以为：以上三说，都不合理：唯认为要在修空观前，先引起空见，再缘空性令心住定，才是修空观。实际上缘空之见令心住定，虽是修空见，但只是缘空见的修“止”，不是修空“观”。本论引《修次第论》说“若时多修毗鉢舍那，智慧增上，由奢摩他力微劣故，如风中烛令心动摇，不能明了见真实义，故于尔时当修正奢摩他。若奢摩他势力增上，如睡眠人不能明了见真实义，故于尔时当修智慧。”这说明在修空的时候，止观必须兼修，使止观势力平均，才能明了见真实义。若专修观，不兼修止，先得的止，容易退失，止退失了，观也不能成就。但若只修止，不修观，就完全不是修空观的意义了。

这样详细分析这些错误，申明修空观的正轨，尤为本论独到之处。

四、安立世俗谛：般若部经、中观诸论，都说“一切法都无自性”，

所以学中观见的，多偏于空，不善安立世俗谛，易堕断见。本论说明中观宗虽破一切诸法自性，但要安立无自性的缘起——世俗谛。安立世俗谛，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 是名言识所共许：名言识，通指一般人的眼等六识。名言识于境，只随所现而转，不再推求其境是否有自性。世俗谛法，必须是这种名言识所一致承认的。

(二) 无余名量妨难：名言量，是指正确的名言识。如错乱识见绳为蛇，他人不错乱识见是绳非蛇，就不能安立错乱识所见的蛇为世俗有，因为与他人不错乱识所见不同的缘故。

(三) 无观真实量妨难：观真实量，就是观诸法是否实有的正量。有情由无明习气的力量，见任何物时，很自然的便执为实有体性，如见房屋时便觉房屋是实有。房屋是名言识共许，也无余名量妨难。若不推求其是否有自性，也就不为观真实量所妨难。因此所见的房屋，可安立为世俗有。但房屋是否实有体性，就要由观真实量来判断。以观真实量观察，就见房屋并无实体，因此有情所执房屋实体，不能安立为世俗有。

具备这三种条件的，才可安立为世俗谛。这样安立的世俗谛，既无实体，不堕“常边”；也有因果作用，不堕“断边”。这是本论的一个重要特点。

四、本论的弘传

宗喀巴大师四十六岁（一四〇二年），在热振寺造《菩提道次第广论》后，广事弘讲。五十六岁（一四一五年）在甘丹寺，为普利群机，又将广论中所引教证及诸破立省去，概括要义，造成《菩提道次第略论》(byāñ-chub-lam gyi rim-pa chuñ-ba)。此后诸大弟子，或依广论，或依略论，自行化他，利益很广。

大师为策发徒众，利于修行，又将道次第的建立，以赞颂功德的方式摄为四十五颂，此后作摄颂的有：

(一) 阿旺罗桑却敦 (ñag-dbañ blo-bzañ chos-ldan 清初人)，将全论编成颂文，约三千颂，文义明畅，便于诵持。

(二) 公薄智精进 (koñ po ye-ses brtson-hgrus)，就修行时思维次第造成摄颂，约四百八十颂。

(三) 阿嘉善慧幢 (a-kyā blo-bzan rgyal-mtshan) 作成一百九十三首摄颂。其他作数十摄颂的很多。

后来弘传本论的，更衍为讲义式的略论。例如：

(一) 三世达赖福幢 (bsod-nams rgyal-mtshan) 大师，依本论摄颂而讲的《菩提道讲义》 (byan-chub-lam gyi rim-pahi hkhrid-gser gyi yan-shun)。

(二) 班禅善慧法幢 (blo-bzañ chos-kyi rgyal-mtshan) 的《安乐道论》。

(三) 班禅善慧智 (bol-bzañ ye-esé) 的《速疾道论》。

以上二种就正修时的观行而讲。

(四) 五世达赖的《妙音教授论》，摄义周详，文词精要，最为盛行。

(五) 智幢 (ye-esé rgyal-mtshan) 的讲义 (在文集第六函)。

(六) 后藏水银寺法贤 (dhārma bhadra) 的讲义 (在文集第六函)。

(七) 青海霞玛 (shua dmar) 大师的讲义。

(八) 甘孜札迦 (brag-dkar) 大师的讲义 (在文集第一函)。以上(五)至(八)四种，都很精要，利于修持，也可属于略论之类。

作注疏的有：

(一) 跋梭天王法幢 (ba-so lha-dhañ chos kyi rgyal-mtshan) 的珠注；

(二) 阿旺饶敦 (ñag-dban rab-brtan) 的墨注；

(三) 妙音笑 (hjam-dbyans bshad-pa) 的黄注；

(四) 札底格什宝义成 (bra-ti dge-bses rin-chen don-grub) 的毗鉢舍那注。

后来将此四家注合刊，成上下二函。但广论中引有噶当派诸师语录，多系方言或古语，四家注中多未详解，后阿嘉永赞 (a-kyā yonshl-zin)，特录出解释，对学者裨益更大。